



恒大学生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1.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2.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等待期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支付

5.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
- 6.2 如实告知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效力终止
- 7.5 委托代办业务
- 7.6 争议处理

8.释义

恒大学生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学生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保全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8.1）计算。年龄为**2周岁**（含2周岁）至**28周岁**（含28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全日制在校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院、大学学生或幼儿园注册在读的幼儿，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一、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为准，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二、**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若您继续投保本合同，您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续保条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续保本合同的，本公司将为您办理续保，并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对应的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您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否则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如果本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本合同的，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
三、新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以新续保合同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自新续保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算。
四、如果本合同中断续保或者效力终止后您重新投保本保险的，视为首次投保。
五、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本保险已经停售或者被保险人年龄超过**28周岁**的，本公司将不再续保本合同。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等待期** 一、首次投保本合同的，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30日内**（含第**30日**）称为等待期。本合同续保无等待期。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8.2）发生**保险事故**（见释义8.3）的，无等待期。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度疾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见释义8.4）**首次确诊**（见释义8.5）患有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见释义8.6）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8.7)；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8.10）的机动车（见释义8.11）；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8.12）；
- (七)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8.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8.14）；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8.15）。

三、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3.1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保险金申请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
| 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 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16）；(二) 由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的诊断证明和诊断所患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三)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 | 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 3.4 保险金给付 | 一、本公司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 | 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趸交,由您在投保和续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费。

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订立本合同时,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6.2 如实告知

一、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7.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7.5 委托代办业务**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7.6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8.4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
- 8.5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明确诊断患有某种疾病。
- 8.6 重度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度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医院 **专科医生**（见释义 8.17）明确诊断初次患有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

手术，其中第 1 至 21 种重度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2 至 30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重度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1、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 8.18）（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8.19））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 8.20））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一、*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一）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二）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TNM* 分期（见释义 8.21）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三、*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四、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五、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六、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七、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3、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4、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见释义 8.22）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5、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二、肝性脑病；

三、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四、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二、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一、脑垂体瘤；
- 二、脑囊肿；
- 三、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7、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一、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见释义 8.23）2 级（含）以下；
- 二、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释义 8.24）；
- 三、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四、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8.2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 8.26）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0、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视力丧失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1、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2、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3、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一、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二、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4、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5、严重运动神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

- 神经元病** 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二、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6、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先天性失聪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7、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 \geq 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二、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二）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三）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18、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9、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二、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三、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 20、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1、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2、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23、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公司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承担保险责任。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24、肾髓质囊性** 肾髓质囊性病，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

- 病** 管炎症和间质性肾炎。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一、经肾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二、临床有肾脏衰竭和肾小管功能障碍表现；
三、影像学证据显示肾髓质多发囊肿。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其他肾脏囊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25、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确诊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一、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二、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三、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四、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 26、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27、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一、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二、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三、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28、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缺陷**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 70-85 为智力临界低常，不在本保障范围内。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申请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被保险人年龄大于或等于六周岁，且在做智力鉴定并确诊时小于二十五周岁；
二、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
三、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四、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29、川崎病冠状动脉瘤手术**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公司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承担保险责任。
- 30、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
本公司仅对植物人状态持续 30 天以上的情况承担保险责任。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

- 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或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二、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三、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15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 保险费 × (1 - 35%) × (1 - 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
- 8.1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18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8.19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

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8.20 ICD-O-3

同释义 8.19 ICD-10

8.21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8.22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8.23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2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2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一、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8.2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